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16

联合国共同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马哈穆德·巴里马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以前就议程项目116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委员会的报告(A/46/808)。

2. 1992年7月29日和30日第五委员会在其第66和67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收到秘书长转递有关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共同制度主题的信函的说明(A/C.5/46/85)。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46//SR.66和67)。

二. 决议草案A/C.5/46/L.27的审议

4. 1992年7月30日第五委员会主席在第67次会议上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A/C.5/46/L.27)并加以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5段的“损害”一词代之以“可能会损害”。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46/L.27(见第7段)。

6. 又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还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德国、意大利、日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1年6月28日第45/268号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号决议,

强调维持一个连贯统一的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承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必须适应各参加组织的特殊需要和关切问题,同时强调这些需要和关切问题必须在共同制度内部谋求解决,

强调凡属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的事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均有义务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并充分合作,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8日 R 1024号决议中已经承认国际电信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考虑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R 1024号决议的通过并未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认识到这项津贴与国际电信联盟工作人员条例 3.8(b) 以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公认准则是抵触的,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未曾依照大会第46/191号决议第二节第7段的规定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

1. 痛惜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¹第33至35段所述情况下对总部专业工作人员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2. 断定这项津贴与大会第46/191号决议是抵触的；
3. 惋惜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并未明确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4. 重申其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5. 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个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决定，并指出任何组织倘未尊重上述决定，即可能会损害到该组织参加共同制度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6.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的行动绝不应被其他组织或被该联盟本身援引作为一个先例；
7. 再度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手段来增加其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福利；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该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避免与委员会规约和各组织所接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不合的行动；
9.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支付特别职位津贴、工作人员细则的解释和不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三方协商小组的 R 1024 号决议对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内作出大会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10.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第一卷。

组织实行和加强尊重并遵守关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的措施提案，以及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附载其审议改进共同制度对各不同组织的关切问题和需要作出反应的情况；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审查和斟酌情况加强联合国与共同制度成员组织之间的联系协定的适用条款，特别是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联系协定第8条，以期提高共同制度目标与宗旨的相似和促进对其进一步遵守；

12. 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其根据行政理事会R 1024号决议所召开的任何协商会议，均须明白意识到联合国大会是断定是否符合共同制度的权力机构。
